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申报工信部 2020 年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工信部的部署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集成创新应用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、安全集成创新应用等 5 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。

二、项目推荐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济南市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建设成效显著、转型升级效益突出、带动效应明显。

(三) 申报的项目须符合《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(见附件1)要求,可复制、可推广。

(四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,在建项目(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)不可申报。

(五) 安全集成创新应用方向项目通过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作进行申报遴选。

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推荐单位对推荐企业申报要求、资质和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并提供相关视频证明材料(以光盘的形式附带)。

(二) 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先后顺序排列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,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,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(四) 请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填报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3)于11

月 12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、申报书一式七份及其电子版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方式：李瑛，张沛 0531-66602610

电子邮箱：sgxjxxhyszjzc@jn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- 2-1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网络方向）
 - 2-2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标识方向）
 - 2-3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5G 工业互联网方向）
 - 2-4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平台方向）
3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